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關懷弱勢 除民怨」執行成果報告表

資料時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第1季)

## 一、執行案件

單位：件數/人次/新臺幣元

編號	義務人	執行案號 (股)	應納金額 (單位：新 臺幣元)	已執行 金額 (單位： 新臺幣 元)	案情概述 (執行情形、家庭、經 濟狀況)	辦理情形(簡述)	執行成果
1	潘○文	113 - 02 - 00289746 (禮股)	129,508	129,508	<p>1、義務人未婚無子女，獨自居住於破舊失修的老屋內，房屋年久失修，連大門都已損壞，僅以木製圓桌的桌板暫時遮擋，難以抵禦寒風入侵。由於身患疾病且體力衰弱，已無謀生能力，生活十分困苦。平日僅有住在附近的姪子偶爾前來探望，與鄰里間互動不多。</p> <p>2、該員因積欠健保費遭移送行政執行，書記官現場訪查時，發現其居住與生活環境極為困難，遂主動協助轉介至社會福利單位，希望能為其爭取社會補助，以獲得基本的生活照顧。</p>	<p>辦理協助情形：</p> <p>1、通報社會福利單位 於114年1月2日通報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協助義務人申請低收入戶補助，案件已收件處理，並由內埔社福中心主動關懷評估其生活狀況。</p> <p>2、聯繫地方單位提供協助 電話通報村長、村幹事及內埔鄉社會課，請求地方單位協助義務人，提供必要的生活照顧與支援。</p> <p>3、訪視與物資捐贈 本分署同仁曾多次前往訪視，書記官等同仁亦自發性捐贈食品、日用品、枕頭及棉被等禦寒物資，以緩解義務人生活困境。</p> <p>4、提供修繕計畫 本分署規劃協助義務人裝設大門，以改善居住環境與安全性。</p> <p>5、不幸離世</p>	<p>A：轉介 0 件。 B：通報 2 件。 C：轉介 0 件。 D：愛心捐助 0 件。 E：訪視 2 件，計 2 人次。 #依義務人區分： 性別：男性 1 人；女性 0 人。</p>

						於114年1月13日接獲內埔鄉公所社會課及內埔社福中心通知，義務人已不幸往生。 6、義務人往生後其姊代為繳清所有積欠之健保費。	
2	潘○興	113 - 02 - 00045509 (廉股)	112, 923	6, 000	義務人喪偶，現以打零工維生，收入不穩且生活拮据。因積欠健保費約11萬餘元，遭移送行政執行，惟其尚有其他外債，經評估自身經濟狀況後，表示無力償還積欠之健保費。	<p>辦理協助情形</p> <p>1、通報社會福利單位 於114年1月21日通報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協助義務人申請低收入戶補助，案件已收件處理，並由潮州社福中心主動關懷並評估其生活狀況。</p> <p>2、就業協助 轉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屏東就業中心提供就業輔導及協助，惟義務人表示目前工作繁忙，且正從事臨時工作，因此暫時無需就業服務。爾後將持續關注義務人狀況，並於適當時機提供即時的就業協助。</p> <p>3、健保費紓困與分期申請 提供義務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之紓困及分期付款相關申請資料，以協助其減輕繳納壓力。</p>	<p>A：轉介 1 件。 B：通報 1 件。 C：轉介 1 件。 D：愛心捐助 0 件。 E：訪視 1 件，計 1 人次。 #依義務人區分： 性別：男性 1 人；女性 0 人。</p>
3	李○蓉	114 - 04 - 00044275 (廉股)	91, 929	18, 108	義務人因積欠健保費及燃料費等遭移送行政執行，其表示自己是單親母親，獨自扶養兩名子女，分別為11歲與8歲，其中一名子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目前租屋居住，因需長期照	<p>辦理協助情形</p> <p>1、通報社會福利單位 於114年2月11日通報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協助義務人申請低收入戶補助，案件已收件處理，並由屏東社福中心主動關</p>	<p>A：轉介 0 件。 B：通報 1 件。 C：轉介 2 件。 D：愛心捐助 0 件。 E：訪 1 件，計 1 人次。 #依義務人區分： 性別：男性 0 人；女性 1 人。</p>

					<p>顧身心障礙子女，無法穩定就業，僅能以打零工維生，經濟狀況十分拮据，無力償還相關欠款。</p>	<p>懷並評估其生活狀況，以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協助。</p> <p>2、健保費紓困申請 轉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協助義務人申請健保費紓困，並協助處理過去積欠之健保費問題，同時協助評估未來每月健保費負擔，以減輕經濟壓力。高屏業務組表示，經查義務人業於113年被通報為脆弱家庭，並由愛心專戶補助新臺1萬元及物資，另有慈善團體協助其繳納6個月健保費及提供物資，故本（114）年度不符愛心專戶補助對象，惟義務人為單親且有1名未成年子女，建議義務人可申請紓困貸款。</p>	
4	趙○雯	113 - 02 - 00397202 ( 廉股 )	613,176	0	<p>義務人早年曾自行創業，惟經營未如預期，最終創業失敗。現階段處於待業狀態，且因欠債及欠稅案件，面臨經濟壓力。義務人希望能獲得固定且穩定的收入，以償還積欠費用，改善財務狀況。</p>	<p>曾安排義務人兩次預約至屏東就業中心求職，惟義務人皆未赴約。後續致電聯繫時，義務人表示目前希望先自行尋找工作，暫時無需就業服務，若未來有需求，將主動透過電話預約聯繫就業服務員。爾後將持續關注義務人狀況，適時提供即時的就業協助，以協助其獲得穩定收入。</p>	<p>A：轉介1件。 B：通報0件。 C：轉介0件。 D：愛心捐助0件。 E：訪1件，計1人次。 #依義務人區分： 性別：男性0人；女性1人。</p>

## 二、非執行案件

單位：件數/人次/新臺幣元

編號	關懷訪視對象 (個人/機關團體)	具體扶助作為	執行成果
	無		

備註：

1.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 捐助金額含現金、物資等款項。

## 三、執行成果統計

單位：件數/新臺幣元

轉介就業 服務中心 輔導就業 (A)	通報縣(市)政府 相關單位提供 必要之救助 (B)	轉介社福 機構諮詢 (C)	愛心捐助 (含現金、物資) (D)		關懷訪視 (E)				合計			
					執行案件		非執行案件					
轉介 件數	通報 件數	轉介 件數	捐助 件數	捐助 金額	訪視 件數	訪視 人次	訪視 件數	訪視 人次	總 件數	總 人次	捐助 金額	
2	4	3	1	2000	5	5	0	0	5	5	2000	
一、執行案件數:6件(計:男性5人、女性1人)									性別	男性	女性	
二、非執行案件關懷訪視人數:0人(計:男性0人、女性0人)									人數	2	2	

備註：

1. A、B、C等扶助措施需確認受轉介或通報之機構(單位)完成受理始可列計。
2. 愛心捐助(含現金及捐助物資)均予以列計。
3. 總件數係合計A、B、C、D、E各欄位之件數；總人次係合計E欄(執行案件及非執行案件)之訪視人次。
4. 合計欄下性別人數，依男性、女性分計人數。